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單位	工	作	項目	第三層	第	二層	第一層		
				書記官 或承辨人	行 政執行官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		見制定、修正、廢」 之陳報上級機關3		擬辦	核轉	核定		
	<u>:</u>	適用行政執 陳報事項	行法規案件疑義=	2	擬辨	核轉	核定		
	15		金錢給付義務移達書格式研擬改進去		擬辨	核轉	核定		
	<u> 四</u>	行政執行法: 事項	律問題研究之陳幸	R	擬辨	核轉	核定		
	<u>五</u>	本分署對外約所須協助	簽訂各項私法上 事項	n.	擬辨	核轉	核定		
各 組	六	執行案件分類	案及相關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型執行業務	<u>t</u>	移送執行案 之退案	件因未備法定要化	挨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務部分	<u> </u>	命補正移送 執行必要之材	書執行名義及其作 目關文件	也 擬辨	核定				
	<u>九</u>	請求警察或事項	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核定				
	<u>+</u>	調查執行標的 及其他函查	的物、義務人之財 <i>。</i> 事項	養 擬辨	核定				
	<u>+-</u>	限制或解除	養務人住居事項	擬辨	核定				
	<u>+=</u>	限制義務人	出境(海)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	解除義務人	出境(海)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命義務人報行	告財產事項	擬辨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第三層	第-	二層	第一層		
			**	^	1	書記官或承辦人	行 政 執行官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十四</u>	限期履行或	龙命供擔保	事項	擬辨	核定				
		<u>十五</u>	命移送機關 要費用	預納、返還	執行必	擬辨	核定				
		<u>十六</u>	檢還執行名	義相關事	項	擬辨	核定				
		<u>+</u> ±	分配表之製 指定及相關		期日之	擬辨	核定				
		<u>+</u> 1	對於分配表 異議部分先			擬辨	核定				
		<u>十九</u>	於夜間、星 日許可實施		_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各組執行業務部	<u>-+</u>	不動產之查 記、鑑價、 公告拍賣、	決定底價	、定期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一之期賣署二目以案署、鑑公,長、:上件長不價格其一之應核	ღ告电发铁信特由定拍分。項元專分
7	J	<u>-+-</u>	買受人或承 發給權利移 管登記機關	3轉證書、	通知該	擬辨	核轉	核定			
		<u>-+-</u>	動產之查去 賣、變賣、 等相關事項	決定底價		擬辨	核定				
		<u>_+=</u>	不動產以義 可管理使用		管人許	擬辨	核定				
		二十四	關於不動產 項	命付強制	管理事	擬辨	核轉	核定			
		<u>二十五</u>	撤回執行案 為事項(含括 移轉及支付	散銷扣押、	收取、	擬辨	核轉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	- 層	第一層		
						書記官或承辦人	行 政 執行官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二十六</u>	終止或何	亭止執行事項	<u>į</u>	擬辨	核轉	核定			
		<u>-++</u>		·之核發、補資 扣押金額及區		擬辦 或 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押經定命始核字執特任核字命分核令得定案行專行定案行專行定人由,件官案政件,統之例書其由核件執	須一扣稿記餘行定由依制押,官專政,主
,	各組品		價命令之	轉及支付轉 2 核發、補發 金額、函詢等	灸、更	擬辨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字、專等 由行政執 核定,特 由主任行 行官核定	(行官 事案件
Ţ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二十九		登之核發、補 敵銷等相關事		擬辨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執政定專長主官件等, 等待 等	官、分派執字核特署有行案
		<u>=+</u>		或利害關係 事項之處理	人聲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	聲明異:	議審查意見	書之		擬辨	核轉	核定		
		<u>=+-</u>		作、訊(詢)問 寸、拍賣及其 頁		擬辨	核定				
		<u>=+=</u>	不動產黑	<u> </u>		擬辦	核轉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單 位	工	作項	目	第三層	第-	二層	第一層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或承辨人	行 政 執行官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三十四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依件納施第辦在人族執要一理	分期繳 金額實 第七點
	三十五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 止事項	或廢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依件納施辦 行核執要理 。	分期繳 金額實
	三十六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 行處併案辦理事項	事執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或 事項	拘提	擬辨	核定				
各組執行業務部分	三十八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行業務	三十九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辨	核定				
部分	四十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四十一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 檔相關事項	、歸	擬辦 或核定	核定			執字第 書記官	
	四十二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事項	相關	擬辨	核轉	核定			
	四十三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四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五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	製作		擬辨	核轉	核定		

				權責	劃分		
單位	エ	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承辨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11	中、長程計畫及年度重要工作編 訂、管制及考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執行、考 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w]	年度工作計畫列管項目之擬 定、審查及建卡作業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撰擬各項專案執告及業務簡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研究及修訂本分署單行法規、行 政規則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六</u>	各種法令規章層轉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t	籌辦各項會議之策劃、紀錄及會 場場所之管理、佈置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九</u>	辦理本分署首長移交及陳報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資料蒐集及圖書分發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印信典守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文件資料之 印製事項	擬辨	核定			
	<u>+=</u>	一般公文簽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重要之事 項由第一 層核定

			權	責	劃	分	
單位	工	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
	<u>十四</u>	本分署檔案之管理及改 進事項	挺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十五	辦理本分署資訊系統及 硬體設備之規劃及資記 作業之協調推動、管理 事項	は	核轉	核轉	核定	
	<u>十六</u>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之 定、審查及陳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列管項目執行進度之並 蹤、考核及評估事項	提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1	分層負責工作之研究、 檢查與改進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十九</u>	公文稽催成果管制之約 計、評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u>=+</u>	為民服務工作之策劃、 執行及考核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本分署服務處(台)之該 置及工作推行與考評	擬辨	核定			
	<u>-+-</u>	辦理駕駛、技工、工方 僱用考核及解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駕駛、技工、工友工化 支配、訓練、工資核然 及獎懲事項		核轉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重要之事項由第 一層核定
	二十四	辦理駕駛、技工、工方 保險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二十五</u>	辦理公物採購及財產與 置、驗收事項	操辨	核轉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採購單批總額達新台 幣二萬元以內授權由 主任行政執行官決行
	<u>二十六</u>	'辦理建築物之營造、修 繕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備考
單	工	作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位		.,,	78	.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 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u>	財產撥為源增值等	入孳息及其 事項	他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A	辨理財產項	產編號、製卡	-等事	擬辨	核定			
	<u>二十九</u>	辨理房,租、借戶	屋產權登記 用事項	及承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達、物品管理 歲、宿舍維護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定	核定	重要之事項由第一層核 定
	<u>=+-</u>	辨理財產	產報損 、報廢	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u>=+=</u>	1	料管理及駕 營理事項	駛人	擬辨	核轉	核定		
室	<u>=+=</u>	辨公處戶	听之管理事功	頁	擬辨	核定			
	<u>=+0</u>	出納帳 表事項	目及編報各	項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三十五</u>	關於現金	金、票據及有 事項	價證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		聿、差旅費、 負費及相關津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駐衛警察 及委外/	察、替代役役 人力差假	男、	擬辨	核轉	核定		
	三十八	上級交通	辦事項及其	他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權責	責劃分		
單位	工	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考
		17 3X 11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ina 5
	11	關於組織、編制及機關人力規畫、調配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	本分署職員之任免、調遷、考績 (成)獎懲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 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W]	人事規章制定、修正、廢止及重 大疑義陳請上級釋示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本分署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及退休人員、在職亡故遺族照護 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本分署首長之休假、請假及職員 延長病假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人事室	<u>六</u>	本分署職員出差及加班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至	<u>七</u>	職員進修、訓練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學習人員之分發、成績核轉及請 領及格證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九</u>	職員證之核發事項	擬辨	核定			
	<u>+</u>	職員人事事項證明書之核發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職員請簡呈薦加委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後之轉 發,授權人事 主任核定
	<u>+=</u>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事項	擬辦	核定			
	<u>+=</u>	本分署職員之休假、請假及勤惰 考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權責	劃分		
單位		工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 .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十四</u>	職員任用之送審、動態登記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後之轉 發,授權人事 主任核定
	<u>十五</u>	保險、退撫基金及全民健保 事項	擬辨	核定			
	<u>+六</u>	關於個人人事資料登記及 整理事項	逕行處 理				
	<u>++</u>	職員錄之彙編事項	擬辨	核定			
	<u>+</u> \	關於文康活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人	<u>十九</u>	關於各種人事資料編報、核 轉事項	擬辨	核定			
人事室	<u>=+</u>	關於人力預估之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本分署績優人員之表揚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上級人事機構交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1	審編歲入 算、決算	、經費之概算	草、預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네	動支預備金	費預算之追力 金、審編經費 女分配預算	-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年度終了 ^材 保留	華責發生數之	之申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依照規定第 之申請	游理預算項目	目流用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專案動支星 請領結報	及統籌科目紹	涇費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會	<u>六</u>	審編歲入料之調查	、經費所需予	項算資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會計室	1 1	之編製、自	之審核、記帖 會計簿籍之 之編送及憑言	记錄、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依政府採則	購法規定之盟 項	监辨事	擬辨	核定				
	<u>九</u>	實施戶	內部審核事工	頁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土	有關會言	十人事業務等	事項	擬辨	核定				
	<u>+-</u>	會計業務之	之文書收發 <i>及</i> 典守	及印信	擬辨	核定				
	<u>+=</u>		及其他有關 連繫與處理		擬辨	核定				

					權	責	劃	分		
單位	工	作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考
,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
	1		(行案件統章 、彙整及2		擬辨	核定				
	=		務統計報- 編及製作	告之查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計業務之差查配合辦理	•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案件	表册之歸	冶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統計室	<u> </u>	統計書刊	之分類整3 管	理與保	擬辨	核定				
室	<u>六</u>	文書收發	及印信典?	守事項	擬辨	核定				
	<u>t</u>		案件管理資 邊設備相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 </u>	上級統訂	計機構交辦	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重要之項由第 層核	第一

					權	責	劃	分		
單位	工	作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
	1)署年度政府 、檢討及考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i.		分署有關政原 東潔優良政原 表揚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署有關貪? [、查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貪瀆案件!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公職 核、查閱	(人員財産申]事項	報、審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政風	<u>六</u>		及交查及其6 之蒐集與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室	<u>t</u>)署公務機? l行、考核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本分 法令宣導) 署公務機等 事項	密維護	擬辨	核轉	核定			
	<u>九</u>	辦理本分 措施之推	♪署機關資言 =行	讯保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辨理本分處	分署洩密事件	牛之查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1	分署預防危等 關事件之言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由第	事項青
	<u>+-</u>	協助處理	2陳情、請願	[案件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單位		作	項		權	責	劃	分		
	エ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政風室	<u>+=</u>	剪報資料及 行查事項	足陳訴書	函之	擬辦	核轉	核定			
	<u>十四</u>	辦理問卷調 及研辦防負 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 5</u> .	依政府採 辦事項	講 法規定	之監	擬辨	核定				
	<u>十六</u>	上級政風機	構交辦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